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剑峰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剑府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东旗村3组、7组，共和村3组、4组，群团村3组、4组、6组，石桥村1组，四家沟村3组、4组、8组，五星村1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，桂花村2组共计0.6456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1467公顷，林地0.3204公顷，园地0.146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32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

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剑峰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

市中区剑峰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东旗村	3	0.0078	0.0078	0.0066				0.0012	
2	东旗村	7	0.0128	0.0128	0.0104				0.0024	
3	共和村	3	0.063	0.063	0.004	0.0583			0.0007	
4	共和村	4	0.028	0.028		0.028				
5	群团村	3	0.091	0.091	0.074				0.017	
6	群团村	4	0.063	0.063			0.063			
7	群团村	6	0.024	0.024	0.02		0.0001		0.0039	
8	石桥村	1	0.012	0.012	0.0008	0.0032	0.0078		0.0002	
9	四家沟村	3	0.021	0.021		0.021				
10	四家沟村	4	0.056	0.056		0.056				
11	四家沟村	8	0.0177	0.0177	0.0137	0.001			0.003	
12	五星村	1	0.021	0.021		0.021				
13	五星村	2	0.021	0.021	0.0172				0.0038	
14	五星村	3	0.056	0.056		0.056				
15	五星村	4	0.07	0.07		0.0436	0.0264			
16	五星村	5	0.0323	0.0323		0.0323				
17	桂花村	2	0.049	0.049			0.049			
合计			0.6456	0.6456	0.1467	0.3204	0.1463		0.0322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